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按代價分別出售及購買出售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按代價分別出售及購買出售資產。該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浙江上水捷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台州浙利物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將予出售的出售資產為一批瓶裝水及飲品生產機械及配件。出售資產的詳情載於該協議。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賣出售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元(約6,631,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買方於該協議簽署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約229,000港元)；及(ii)買方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天內向賣方支付剩餘代價。

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出售資產應佔的賬面淨值(當中主要計及出售資產主要包括已閒置多年的未動用瓶裝水及飲品生產機械及配件)，金額約為299,000港元；及(ii)出售資產的品質及狀況。

完成

完成買賣出售資產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有關規定，並已就出售出售資產取得所有必要的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許可；及
- (b)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對出售資產進行檢驗及驗收。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水業務及採礦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興建、租賃及出售房地產，包括住宅物業、商用樓宇及工業園區。水業務分部主要從事開採泉水、生產及銷售瓶裝水。此外，本公司亦從事採礦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有關出售資產之資料

出售資產為賣方經營的瓶裝水及飲品生產機械及配件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84,000港元及299,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機械。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敏衛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審核後，目前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332,000港元，乃參考代價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出售資產應佔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63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由於陳舊、技術落後、能源密集且效率低下，已不再符合目前的生產及環保標準，無法有效用於持續營運。為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並降低營運及維護成本，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為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計75天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6,631,000港元)，為買賣出售資產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	指	一批瓶裝水及飲品生產機械及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台州浙利物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浙江上水捷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本公告說明之用，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1元=1.1433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可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丘可兒女士及黃佳豪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梁金祥博士、溫雅言先生及王祖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先生、王芄緯先生、林子澤先生及黃俊鵬先生。